
关于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罗湖桥、罗湖社区
党群服务中心
经费收支专项
审计报告

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至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4
二、已审会计报表	
业务活动表	5-7
经费支出决算表	8-10

深圳翔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园东社区红岭中路 2061、2063、2065 号园岭花园南国
2 栋 25F-5
电话：（0755）83164086

* 机密 *

深翔鹏专审字[2023]第036号

**关于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罗湖桥、罗湖社区党群
服务中心
经费收支专项
审计报告**

深圳市社联社工服务中心：

我们接受贵单位的委托，对贵单位下属政府资助项目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罗湖桥、罗湖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业务活动表及经费支出决算表进行了审计。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业务活动表及经费支出决算表是（深圳市社联社工服务中心）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业务活动表及经费支出决算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业务活动表及经费支出决算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罗湖桥、罗湖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业务活动表及经费支出决算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业务活动表及经费支出决算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业务活动表及经费支出决算表金额

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业务活动表及经费支出决算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业务活动表及经费支出决算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业务活动表及经费支出决算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以深圳市社联社工服务中心为运营主体，并对项目财务收支进行独立核算，项目合同期为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罗湖桥、罗湖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项目合同服务费金额为 150 万元/年（50 万元/年/个中心），项目合同规定每个中心配置全职工作人员为 5 人。

四、项目财务收支情况

（一）项目服务费收入及拨付情况

1、截至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深圳市社联社工服务中心帐面确认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罗湖桥、罗湖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项目服务费收入金额分别为嘉北社区为 371,904.75 元；罗湖桥社区为 371,904.75 元；罗湖社区为 371,904.75 元（详见附表一）。

2、截至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深圳市社联社工服务中心累计收到该项目服务费金额为 1,125,000.00 元（合同期内因人员配置不达标等原因被扣取项目经费 12,698.00 元，其中嘉北社区中心扣取 6,698.00 元，罗湖桥社区中心扣取 6,000.00 元），扣取经费从项目尾款中扣除，项目尾款 362,302.00 元尚未拨付。

（二）项目支出情况

截至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深圳市社联社工服务中心对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罗湖桥、罗湖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项目独立核算的服务费实际支出情况分别如下：

1、嘉北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截至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嘉北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实际支

出金额为 489,026.54 元（含增值税），占该项目预算支出总金额的 99.13%，其中：人力成本实际计支出金额为 412,945.96 元，占该项目预算支出总金额的 83.71%，占该项目预算支出税后金额的 84.39%；服务项目运作成本及行政后勤保障费支出金额为 29,723.07 元，占该项目预算支出总金额的 6.03%；机构管理费支出金额 46,357.51 元，占该项目预算支出总金额的 9.39%（详见附表一、二）。

2、罗湖桥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截至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罗湖桥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实际支出金额为 505,784.50 元（含增值税），占该项目预算支出总金额的 102.37%，其中：其中：人力成本实际计支出金额为 429,879.92 元，占该项目预算支出总金额的 87.02%，占该项目预算支出税后金额的 87.72%；服务项目运作成本及行政后勤保障费支出金额为 29,541.48 元，占该项目预算支出总金额的 5.98%；机构管理费支出金额 46,363.10 元，占该项目预算支出总金额的 9.37%（详见附表一、二）。

3、罗湖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截至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罗湖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实际支出金额为 515,347.83 元（含增值税），占该项目预算支出总金额的 103.07%，其中：人力成本实际计支出金额为 429,274.53 元，占该项目预算支出总金额的 85.85%，占该项目预算支出税后金额的 86.55%；服务项目运作成本及行政后勤保障费支出金额为 39,662.20 元，占该项目预算支出总金额的 7.93%；机构管理费支出金额 46,411.10 元，占该项目预算支出总金额的 9.28%（详见附表一、二）。

五、项目结余情况

经审计，截至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罗湖桥、罗湖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预算支出金额为 1,487,302.00 元，实际支出经费金额为 1,510,158.87 元，结余金额为-22,856.87 元（负数表示超支），其中嘉北社区结余金额为 4,275.46 元，罗湖桥社区结余金额为-11,784.50 元，罗湖社区结余金额为-15,347.83 元。

六、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罗湖桥、罗湖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业务活动表及经费支出决算表严格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罗湖桥、罗湖社区党群

服务中心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收支状况。

附件一：业务活动表

附件二：经费支出决算表

深圳翔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1x1.1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附表一：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办事处嘉北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业务活动表

会计期间：2021年7月-2022年6月

制表单位：深圳市社联社工服务中心

金额：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占项目预 总支出税后金额的比例	备注
一、收入				
1	社区中心服务费	371,904.75		
小计		371,904.75		
二、支出				
(一) 人力成本				
1	工资奖金	350,683.75	71.66%	
2	社保费	45,503.21	9.30%	
3	住房公积金	6,690.00	1.37%	
4	福利费	10,069.00	2.06%	
小计		412,945.96	84.39%	
(二) 社工活动及行政后勤保障费				
1	社工活动费	9,185.21	1.88%	
2	日常办公费	9,503.58	1.94%	
3	办公场地水电费	0.00	0.00%	
4	电话及网络费	4,088.45	0.84%	
5	折旧费	5,383.32	1.10%	
6	其他	1,562.51	0.32%	
小计		29,723.07	6.08%	
(三) 机构管理费				
1	增值税附加	371.43	0.08%	
2	投标费用	2,439.50	0.50%	
3	审计费	1,000.00	0.20%	
4	机构管理费分摊	38,504.92	7.87%	
小计		42,315.85	8.65%	
支出合计		484,984.88	99.11%	
三、结余		-113,080.13		

备注：项目合同期：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合同经费为50万元每年，合同期内项目因人员配置不达标被扣经费6698元，税后经费金额为489361.74元。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办事处罗湖桥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业务活动表

会计期间：2021年7月-2022年6月

制表单位：深圳市社联社工服务中心

金额：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占项目预总 支出税后金额的比例	备注
一、收入				
1	社区中心服务费	371,904.75		
小计		371,904.75		
二、支出				
(一) 人力成本				
1	工资奖金	363,196.73	74.11%	
2	社保费	55,913.19	11.41%	
3	住房公积金	8,520.00	1.74%	
4	福利费	2,250.00	0.46%	
小计		429,879.92	87.72%	
(二) 社工活动及行政后勤保障费				
1	社工活动费	6,246.20	1.27%	
2	日常办公费	11,911.11	2.43%	
3	办公场地水电费	0.00	0.00%	
4	电话及网络费	4,088.45	0.83%	
5	折旧费	7,092.72	1.45%	
6	其他	203.00	0.04%	
小计		29,541.48	6.02%	
(三) 机构管理费				
1	增值税附加	371.43	0.08%	
2	投标费用	2,439.50	0.50%	
3	审计费	1,000.00	0.20%	
4	机构管理费分摊	38,504.92	7.86%	
小计		42,315.85	8.64%	
支出合计		501,737.25	102.38%	
三、结余		-129,832.50		

备注：项目合同期：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合同经费为50万元每年，合同期内项目因人员配置不达标被扣经费6000元，扣除后税后经费金额为490054.75元。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办事处罗湖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业务活动表

会计期间：2021年7月-2022年6月

制表单位：深圳市社联社工服务中心

金额：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占项目预总 支出税后金额的比例	备注
一、收入				
1	社区中心服务费	371,904.75		
小计		371,904.75		
二、支出				
(一) 人力成本				
1	工资奖金	362,760.92	73.14%	
2	社保费	52,713.61	10.63%	
3	住房公积金	7,800.00	1.57%	
4	福利费	6,000.00	1.21%	
小计		429,274.53	86.55%	
(二) 社工活动及行政后勤保障费				
1	社工活动费	15,187.56	3.06%	
2	日常办公费	14,501.47	2.92%	
3	办公场地水电费	0.00	0.00%	
4	电话及网络费	4,088.45	0.82%	
5	折旧费	5,383.32	1.09%	
6	其他	501.40	0.10%	
小计		39,662.20	7.99%	
(三) 机构管理费				
1	增值税附加	371.43	0.07%	
2	投标费用	2,439.50	0.49%	
3	审计费	1,000.00	0.20%	
4	机构管理费分摊	38,504.92	7.76%	
小计		42,315.85	8.52%	
支出合计		511,252.58	103.06%	
三、结余		-139,347.83		

备注：项目合同期：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合同经费为50万元每年，税后经费金额为496011.89元。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办事处嘉北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支出决算表

会计期间：2021年7月-2022年6月

制表单位：深圳市社联社工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预算支出金额	预算比例	实际支出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占预算支出 总金额的比例	结余	备注
(一) 人力成本							
1	工资奖金	394,641.60	80.00%	350,683.75	71.09%	-18,304.36	
2	社保费			45,503.21	9.22%		
3	住房公积金			6,690.00	1.36%		
4	福利费			10,069.00	2.04%		
小计		394,641.60	80.00%	412,945.96	83.71%	-18,304.36	
(二) 社工活动及行政后勤保障费							
1	社工活动费	49,330.20	10.00%	9,185.21	1.86%	19,607.13	
2	日常办公费			9,503.58	1.93%		
3	办公场地水电费			0.00	0.00%		
4	电话及网络费			4,088.45	0.83%		
5	折旧费			5,383.32	1.09%		
6	其他			1,562.51	0.32%		
小计		49,330.20	10.00%	29,723.07	6.03%	19,607.13	
(三) 机构管理费							
1	增值税及附加税	4,413.09	10.00%	4,413.09	0.89%	2,972.69	
2	投标费用	44,917.11		2,439.50	0.49%		
3	审计费			1,000.00	0.20%		
4	机构管理费分摊			38,504.92	7.81%		
小计		49,330.20	10.00%	46,357.51	9.39%	2,972.69	
合计		493,302.00	100.00%	489,026.54	99.13%	4,275.46	

备注：项目合同期：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合同经费为50万元每年，合同期内项目因人员配置不达标等被扣经费6698元，扣除后实际经费金额为493302元。

附表二：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办事处罗湖桥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支出决算表

会计期间：2021年7月-2022年6月

制表单位：深圳市社联社工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预算支出金额	预算比例	实际支出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占预算支出总金额的比例	结余	备注
(一) 人力成本							
1	工资奖金	395,200.00	80.00%	363,196.73	73.52%	-34,679.92	
2	社保费			55,913.19	11.32%		
3	住房公积金			8,520.00	1.72%		
4	福利费			2,250.00	0.46%		
小计		395,200.00	80.00%	429,879.92	87.02%	-34,679.92	
(二) 社工活动及行政后勤保障费							
1	社工活动费	49,400.00	10.00%	6,246.20	1.26%	19,858.52	
2	日常办公费			11,911.11	2.41%		
3	办公场地水电费			0.00	0.00%		
4	电话及网络费			4,088.45	0.83%		
5	折旧费			7,092.72	1.44%		
6	其他			203.00	0.04%		
小计		49,400.00	10.00%	29,541.48	5.98%	19,858.52	
(三) 机构管理费							
1	增值税及附加税	4,418.68	10.00%	4,418.68	0.89%	3,036.90	
2	投标费用	44,981.32		2,439.50	0.49%		
3	审计费			1,000.00	0.20%		
4	机构管理费分摊			38,504.92	7.79%		
小计		49,400.00	10.00%	46,363.10	9.37%	3,036.90	
合计		494,000.00	100.00%	505,784.50	102.37%	-11,784.50	

备注：项目合同期：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合同经费为50万元每年，合同期内项目因人员配置不达标等被扣经费6000元，扣除后实际经费金额为494000元。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办事处罗湖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支出决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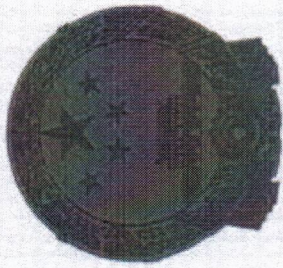
会计期间：2021年7月-2022年6月

制表单位：深圳市社联社工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预算支出金额	预算比例	实际支出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占预算支出总金额的比例	结余	备注
(一) 人力成本							
1	工资奖金	400,000.00	80.00%	362,760.92	72.55%	-29,274.53	
2	社保费			52,713.61	10.54%		
3	住房公积金			7,800.00	1.56%		
4	福利费			6,000.00	1.20%		
小计		400,000.00	80.00%	429,274.53	85.85%	-29,274.53	
(二) 社工活动及行政后勤保障费							
1	社工活动费	50,000.00	10.00%	15,187.56	3.04%	10,337.80	
2	日常办公费			14,501.47	2.90%		
3	办公场地水电费			0.00	0.00%		
4	电话及网络费			4,088.45	0.82%		
5	折旧费			5,383.32	1.08%		
6	其他			501.40	0.10%		
小计		50,000.00	10.00%	39,662.20	7.93%	10,337.80	
(三) 机构管理费							
1	增值税及附加税	4,466.68	10.00%	4,466.68	0.89%	3,588.90	
2	投标费用	45,533.32		2,439.50	0.49%		
3	审计费			1,000.00	0.20%		
4	机构管理费分摊			38,504.92	7.70%		
小计		50,000.00	10.00%	46,411.10	9.28%	3,588.90	
合计		500,000.00	100.00%	515,347.83	103.07%	-15,347.83	
累计		1,487,302.00		1,510,158.87	101.54%	-22,856.87	

备注：项目合同期：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合同经费为50万元每年。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翔鹏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石书刚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园东社区红岭中路
2061、2063、2065号园岭花园南国2栋25F-5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376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22]3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2年4月29日

证书序号：001687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二年四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3JK58F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翔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书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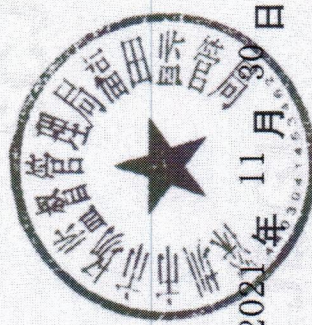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30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园东社区红岭中路
2061、2063、2065号园岭花园南国2栋25F-5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30日